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三三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五七二九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僅經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之交易，原係採總額方式認列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依新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將前述交易其中屬醫藥物流服務交易按淨額法認列為勞務收入，並重分類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前述重分類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一）	\$ 60,556	1	\$ 141,24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三）	\$ 1,093,000	21	\$ 500,0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	-	647	-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	-	566	-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六、七、二一、二二及二三）	245,232	5	207,101	5	212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11,181	2	45,211	1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二、三、七、八、二一、二二及二三）	527,793	10	397,586	10	2143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364,835	7	355,972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二一、二二及二三）	273,418	5	217,032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9,502	-	12,606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七、九、二一及二三）	3,359,058	65	2,502,355	6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72,960	2	62,19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七、九、二一、二二及二三）	14,220	-	10,355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九、二一及二二）	-	-	8,035	-
1210	商品存貨（附註二及十）	233,663	4	169,460	4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七）	33,074	1	33,07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5,170	1	30,261	1	2224	應付設備款	2,308	-	3,462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三）	237,446	5	260,886	6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及二一）	3,020,677	58	2,605,229	6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57,667	1	34,324	1	2260	其他預收款	4,046	-	9,1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44,223	97	3,971,253	9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828	-	12,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2,411	91	3,647,533	8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66,603	1	66,603	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2,810	-	24,743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4,745,221	91	3,672,276	89
1551	運輸設備	3,698	-	2,493	-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及十八）				
1561	生財器具	58,472	1	61,223	2	3110	股 本	330,744	6	330,744	8
1631	租賃改良物	23,105	1	51,619	1	32XX	資本公積	55	-	55	-
15X1	成本合計	85,275	2	115,335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40	1	31,95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42,180)	(1)	(62,3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5,285	2	93,89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095	1	52,94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1,824	9	456,644	11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41	-	70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	13,21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623	-	13,921	-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四、十八及二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36,102	1	22,238	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9	-	1,9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501	1	24,19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07,045	100	\$ 4,128,92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07,045	100	\$ 4,128,9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 785,335	100	\$ 711,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641,708)	(82)	(592,704)	(83)
5900	營業毛利	<u>143,627</u>	<u>18</u>	<u>119,21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469)	(6)	(51,86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037)	(7)	(33,18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506)	(13)	(85,053)	(12)
6900	營業利益	<u>40,121</u>	<u>5</u>	<u>34,16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9	-	173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27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	-	4,335	-
7480	什項收入	<u>1,298</u>	<u>-</u>	<u>5,77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64</u>	<u>-</u>	<u>10,28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714)	(1)	(15,443)	(2)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25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61)	-
7880	什項支出	(396)	-	(1,1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110)	(1)	(16,87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8,575	4	\$ 27,56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5,448)	(1)	(4,818)	(1)
9600 本期淨利	<u>\$ 23,127</u>	<u>3</u>	<u>\$ 22,748</u>	<u>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稅	稅	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0.86</u>	<u>\$ 0.70</u>	<u>\$ 0.83</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0.86</u>	<u>\$ 0.70</u>	<u>\$ 0.83</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31,952	\$ 109,020	\$ 471,77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88	(3,78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純益	<u>-</u>	<u>-</u>	<u>-</u>	<u>23,127</u>	<u>23,127</u>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30,744</u>	<u>\$ 55</u>	<u>\$ 35,740</u>	<u>\$ 95,285</u>	<u>\$ 461,824</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28,444	\$ 107,727	\$ 466,9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8	(3,508)	-
現金股利	-	-	-	(33,074)	(33,074)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益	<u>-</u>	<u>-</u>	<u>-</u>	<u>22,748</u>	<u>22,748</u>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30,744</u>	<u>\$ 55</u>	<u>\$ 31,952</u>	<u>\$ 93,893</u>	<u>\$ 456,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127	\$ 22,748
折舊費用	6,990	8,806
攤銷費用	461	804
提列(回轉)呆帳費用	9,425	(4,33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898)	1,37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61
遞延所得稅	(4,020)	(7,7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8,983)	10,278
商品存貨	(54,729)	(35,818)
其他應收款項	(362,251)	(224,666)
其他流動資產	180	4,458
應付款項	68,438	52,247
應付所得稅	(458)	1,417
應付費用	(6,912)	(19,423)
其他應付款項	436,058	185,481
其他預收款	(2,296)	3,292
其他流動負債	3,759	4,3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3	1,5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304</u>	<u>4,8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50)	(8,950)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11)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4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8,214)	(51,2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8,990</u>	<u>(3,56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074)</u>	<u>(64,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上	○ 半	一 年	年 度	一 上	○ 半	○ 年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	9,000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9,9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0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230		(	59,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26			200,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556			\$	141,2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385			\$	19,1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925			\$	11,18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850			\$	8,9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8				3,4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308)			(	3,462)		
減：轉列雜項購置			-		(	2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850			\$	8,9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股利	\$	33,074			\$	33,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六十九年六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51%。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0 人及 21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

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八年；租賃改良物，二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年限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費用。

本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時，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當本公司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則為代理人。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本公司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

(十五)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理由及對當期損益之影響

1. 重分類理由：

本公司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之交易，原係採總額方式認列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依新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醫藥物流服務業收入之處理疑義」規定，當企業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該企業為代理人。企業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交易收入係按總額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認列，或以淨額認列收入，應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本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本公司之存貨。本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表達，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藥品交易其中屬醫藥物流配送服務交易部分依淨額法認列銷貨收入，並重分類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前述重分類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2. 重分類影響：

會計科目	重分類前金額	重分類後金額	影響金額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損益表</u>			
營業收入	\$ 6,378,690	\$ 711,921	(\$ 5,666,769)
營業成本	6,151,126	592,704	(5,558,422)
營業費用	193,400	85,053	(108,347)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資產負債表</u>			
應收票據－淨額	598,069	207,101	(390,968)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397,586	397,586
應收帳款－淨額	2,721,018	217,032	(2,503,986)
其他應收款－淨額	-	2,512,710	2,512,710
商品存貨	1,191,226	169,460	(1,021,766)
其他流動資產	35,137	34,324	(813)
應付票據	45,777	566	(45,211)
其他應付票據	-	45,211	45,211
應付帳款	3,987,574	355,972	(3,631,602)
其他應付款	-	2,613,264	2,613,264
其他預收款	-	9,180	9,180
其他流動負債	10,079	12,000	1,921

3.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納入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週轉金	\$ 900	\$ 2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9,656</u>	<u>141,013</u>
	<u>\$ 60,556</u>	<u>\$141,24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647</u>

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損失 61 仟元。

六、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45,405	\$207,1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	3
減：備抵呆帳	(<u>205</u>)	(<u>68</u>)
	<u>\$245,232</u>	<u>\$207,101</u>

七、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83,080	\$231,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7	3,975
減：備抵呆帳	(654)	(83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75)	(17,296)
	<u>\$273,418</u>	<u>\$217,03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上 半年 度	一〇〇年 上 半年 度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89	\$ 17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加：本期提列呆帳 費用	116	2,408
減：本期回轉呆帳 費用	-	-
期末餘額	<u>\$ 205</u>	<u>\$ 2,583</u>

	一〇一年 上 半年 度	一〇〇年 上 半年 度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64	\$ 13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加：本期提列呆帳 費用	4	1
減：本期回轉呆帳 費用	-	-
期末餘額	<u>\$ 68</u>	<u>\$ 132</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其他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28,979	\$ 395,89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1,397	1,826
減：備抵呆帳	(2,583)	(132)
	<u>\$ 527,793</u>	<u>\$ 397,586</u>

九、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3,414,020	\$ 2,522,6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20	10,355
減：備抵呆帳	(8,985)	(9,74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5,977)	(10,514)
	<u>\$ 3,373,278</u>	<u>\$ 2,512,710</u>

(二) 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3,020,677	\$ 2,605,2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035
	<u>\$ 3,020,677</u>	<u>\$ 2,613,264</u>

本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7,563,445 仟元及 5,719,243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本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本公司存貨。另本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商品存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u>\$233,663</u>	<u>\$169,46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260 仟元及 13,67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9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373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66,603	\$ 66,603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司）	-	-
	<u>\$ 66,603</u>	<u>\$ 66,603</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運輸設備	一〇〇年 生財器具	上 租賃改良物	半 預付設備款	年 合	度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4,292	\$ 61,267	\$ 52,026	\$ -	\$ 117,585	
本期增加	-	850	-	-	850	
本期處分	(594)	(3,645)	(28,921)	-	(33,160)	
期末餘額	<u>3,698</u>	<u>58,472</u>	<u>23,105</u>	<u>-</u>	<u>85,27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1,226	33,339	33,785	-	68,350	
折舊費用	308	4,295	2,387	-	6,990	
本期處分	(593)	(3,646)	(28,921)	-	(33,160)	
期末餘額	<u>941</u>	<u>33,988</u>	<u>7,251</u>	<u>-</u>	<u>42,180</u>	
期末淨額	<u>\$ 2,757</u>	<u>\$ 24,484</u>	<u>\$ 15,854</u>	<u>\$ -</u>	<u>\$ 43,095</u>	
	一〇一年 運輸設備	一〇〇年 生財器具	上 租賃改良物	半 預付設備款	年 合	度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3,048	\$ 74,206	\$ 50,469	\$ 16,362	\$ 144,085	
本期增加	-	4,265	4,712	-	8,977	
本期處分	(555)	(20,533)	(16,612)	-	(37,700)	
重分類	-	3,285	13,050	(16,362)	(27)	
期末餘額	<u>2,493</u>	<u>61,223</u>	<u>51,619</u>	<u>-</u>	<u>115,33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822	46,066	42,396	-	91,284	
折舊費用	111	4,170	4,525	-	8,806	
本期處分	(555)	(20,533)	(16,612)	-	(37,700)	
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2,378</u>	<u>29,703</u>	<u>30,309</u>	<u>-</u>	<u>62,390</u>	
期末淨額	<u>\$ 115</u>	<u>\$ 31,520</u>	<u>\$ 21,310</u>	<u>\$ -</u>	<u>\$ 52,945</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6,491	\$ 29,891
本期增加	-	-
本期處分	(4,040)	(24,400)
期末餘額	<u>2,451</u>	<u>5,491</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989	28,382
攤銷費用	461	804
本期處分	(4,040)	(24,400)
期末餘額	<u>1,410</u>	<u>4,786</u>
期末淨額	<u>\$ 1,041</u>	<u>\$ 705</u>

十四、其他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催收款項	\$ 14,604	\$ 9,186
減：備抵呆帳	(14,604)	(9,186)
	<u>\$ -</u>	<u>\$ -</u>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質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1.18%~1.40%，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1.10%~1.52%	<u>\$ 1,093,000</u>	<u>\$ 500,000</u>

銀行借款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二三。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計 3,074 仟元及 2,544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14 仟元及 2,343 仟元。

十七、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30,7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3,074 仟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合併溢額	\$ 55	\$ 5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8 仟元及 204 仟元；應付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88	\$ 3,508	\$ -	\$ -
現金股利	33,074	33,074	1.00	1.00

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為 1,703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316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858	\$ 4,68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32
暫時性差異	3,310	7,7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01</u>	<u>-</u>
當期所得稅	8,269	12,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99	-
遞延所得稅	(<u>4,020</u>)	(<u>7,789</u>)
所得稅費用	<u>\$ 5,448</u>	<u>\$ 4,81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3,543	\$ 26,7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94	2,324
其他	<u>733</u>	<u>1,186</u>
	<u>\$ 35,170</u>	<u>\$ 30,261</u>
非流動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	\$ 85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1,399</u>	<u>1,960</u>
	2,249	2,810
備抵評價	(<u>850</u>)	(<u>850</u>)
	<u>\$ 1,399</u>	<u>\$ 1,960</u>

(三)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875	\$ 8,87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6,410</u>	<u>85,018</u>
	<u>\$ 95,285</u>	<u>\$ 93,89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2,600 仟元及 40,32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7.68%（預計）及 38.33%（實際）。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31,618	\$ 49,328	\$ 80,946
退 休 金	2,370	2,818	5,188
員工保險	2,770	3,323	6,093
其他用人費用	1,920	1,317	3,237
	<u>\$ 38,678</u>	<u>\$ 56,786</u>	<u>\$ 95,464</u>
折 舊	<u>\$ 6,356</u>	<u>\$ 634</u>	<u>\$ 6,990</u>
攤 銷	<u>\$ -</u>	<u>\$ 461</u>	<u>\$ 461</u>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27,689	\$ 45,932	\$ 73,621
退 休 金	1,968	2,919	4,887
員工保險	2,256	2,953	5,209
其他用人費用	943	601	1,544
	<u>\$ 32,856</u>	<u>\$ 52,405</u>	<u>\$ 85,261</u>
折 舊	<u>\$ 7,973</u>	<u>\$ 833</u>	<u>\$ 8,806</u>
攤 銷	<u>\$ -</u>	<u>\$ 804</u>	<u>\$ 804</u>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575	\$ 23,127	33,074	<u>\$ 0.86</u>	<u>\$ 0.7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1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8,575	\$ 23,127	33,186	\$ 0.86	\$ 0.70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7,566	\$ 22,748	33,074	\$ 0.83	\$ 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7,566	\$ 22,748	33,096	\$ 0.83	\$ 0.69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非流動	\$ 66,603	\$ -	\$ 66,603	\$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647	\$ -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買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且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醫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億代富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曜亞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詠鈞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樺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樺澄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佳特公司）	同一聯屬集團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洋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張 俊 仁	本公司董事長
張 文 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 文 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張 文 怡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佳醫公司	\$ 370	-		\$ -	-	
集康公司	45	-		-	-	
	<u>\$ 415</u>	<u>-</u>		<u>\$ -</u>	<u>-</u>	

2.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 ○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佳醫公司	\$ 10	-		\$ 471	-	
集康公司	21	-		20	-	
億代富公司	48	-		6	-	
東洋公司	8,135	1		8,019	1	
東生華公司	-	-		1,450	-	
其 他	6	-		53	-	
	<u>\$ 8,220</u>	<u>1</u>		<u>\$ 10,019</u>	<u>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藥品交易屬醫藥物流服務交易者，係依淨額法認列勞務收入。故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22,523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10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3,194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21 仟元及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2,658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48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佳醫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24,551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471 仟元、對集康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5,301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20 仟元及對億代富公司之營運總金額為 3,373 仟元，採淨額法認列之金額為 6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 ○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張 文 玲	\$ 1,140	6		\$ 1,140	8	
張 俊 仁	594	3		594	4	
張 文 華	468	3		468	3	
張 文 怡	408	2		408	3	
佳醫公司	156	1		156	1	
詠鈞公司	55	-		-	-	
	<u>\$ 2,821</u>	<u>15</u>		<u>\$ 2,766</u>	<u>19</u>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支付一次。

(2)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佳醫公司	\$ 106	-	\$ 457	-
東生華公司	352	1	-	-
	<u>\$ 458</u>	<u>1</u>	<u>\$ 457</u>	<u>-</u>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u>\$ 32</u>	<u>-</u>	<u>\$ 3</u>	<u>-</u>
應收帳款				
東洋公司	\$ 1,124	-	\$ 3,975	2
佳醫公司	27	-	-	-
億代富公司	16	-	-	-
	<u>\$ 1,167</u>	<u>-</u>	<u>\$ 3,975</u>	<u>2</u>
其他應收款				
佳醫公司	\$ 11,842	83	\$ 6,154	59
集康公司	1,681	12	3,677	36
億代富公司	692	5	519	5
其 他	5	-	5	-
	<u>\$ 14,220</u>	<u>100</u>	<u>\$ 10,355</u>	<u>100</u>
其他應收票據				
億代富公司	<u>\$ 1,397</u>	<u>-</u>	<u>\$ 1,826</u>	<u>-</u>
其他應付款				
東洋公司	<u>\$ -</u>	<u>-</u>	<u>\$ 8,035</u>	<u>100</u>
預付費用（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東生華公司	<u>\$ 352</u>	<u>1</u>	<u>\$ -</u>	<u>-</u>
應付費用				
佳醫公司	\$ 34	-	\$ 33	-
詠鈞公司	29	-	-	-
	<u>\$ 63</u>	<u>-</u>	<u>\$ 33</u>	<u>-</u>

5. 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張 文 玲	\$ 338	1	\$ 338	1
張 俊 仁	198	1	198	1
張 文 怡	155	-	155	1
張 文 華	145	-	145	1
	<u>\$ 836</u>	<u>2</u>	<u>\$ 836</u>	<u>4</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一 ○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 制資產）	<u>\$237,446</u>	<u>\$260,886</u>

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 531,290 仟元及 466,824 仟元，各該年度其中 327,823 仟元及 407,276 仟元係分別作為銀行為本公司提供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451,463 仟元及 534,967 仟元。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提供借款及保證之總額度為 6,669,250 仟元，本公司已使用額度為 2,423,999 仟元；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提供借款及保證之總額度為 6,505,000 仟元，本公司已使用額度為 4,096,327 仟元。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依該等租賃合約規定，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		\$	17,990
一〇二年度			35,034
一〇三年度			33,787
一〇四年度			26,967
一〇五年度			24,634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本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皆未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部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會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註）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執行中

註：本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尚委由專家或自行評價中，致尚未取得 IFRS 完整具體之財務影響數，本公司擬俟取得完整且具體之公允價值資訊，方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採用 IFRS 影響數。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1,221	(\$ 31,221)	\$ -	5(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14,582)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8	35,451	36,779	5(1)~(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9,872	(79,872)	-	5(4)
其他應付款	2,624,275	79,872	2,704,147	5(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698	4,698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97	5,601	27,998	5(3)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09,020	(20,651)	88,369	5(2)及(3)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170	(\$ 35,170)	\$ -	5(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14,582)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9	39,482	40,881	5(1)~(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2,960	(72,960)	-	5(4)
其他應付款	3,020,677	72,960	3,093,637	5(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6,026	6,026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810	4,757	27,567	5(3)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95,285	(21,053)	74,232	5(2)及(3)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785,335	(\$ 108)	\$ 785,227	5(2)
營業成本	(641,708)	(110)	(641,818)	5(2)、(3)及 (5)
營業毛利	143,627	(218)	143,409	
營業費用	(103,506)	(266)	(103,772)	5(2)及(3)
營業淨利	40,121	(484)	39,63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546)	-	(11,546)	5(5)
稅前淨利	28,575	(484)	28,091	
所得稅費用	(5,448)	82	(5,366)	5(2)及(3)
稅後淨利	\$ 23,127	(\$ 402)	\$ 22,725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5,170 仟元及 31,221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6,026 仟元及 4,69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024 仟元及 799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328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25 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757 仟元及 5,601 仟元，均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288 仟元及 3,431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84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43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72,960 仟元及 79,872 仟元。

(5) 營業交易性質之重分類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處分固定資產之淨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用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 淨 值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國際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66,603	17.7	\$ 82,907	
				500	<u>-</u>	-	<u>-</u>	
					<u>\$ 66,603</u>		<u>\$ 82,907</u>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	\$ -	\$ 66,603 (USD 1,975)	17.7	\$ -	\$ 66,603 (USD 1,975)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註二)	\$277,094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公司淨值 60% 計算，即 461,824 仟元×60%＝277,094 仟元。

註二：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USD1,975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